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均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2018年4月20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各委员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将签订协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公司与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为 43,8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产能扩大，产量、销量提升，增加了公司与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7 年关

联交易预计额为 51,310.0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52,549.72 万元，较年初预计额 43,800.00 万元，超出了 8,749.72 万元；较年末预计额 51,310.00 万元，超出了 1,239.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年初预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年末预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发生金额
1	玲珑集团	餐饮、住宿、租赁服务	1,000.00	2453.46	2,454.72
2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租赁服务	5,300.00	7,380.00	7,713.36
3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水	37,500.00	41,400.00	42,305.10
4	玲珑集团北京中成英泰科贸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0	76.54	76.54
合计			43,800.00	51,310.00	52,549.72

公司与玲珑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超出计划部分主要是因为轮胎产量与销量的快速提升使能源消耗量及运输业务量增加；另外，运费、蒸汽和自来水价格亦有上涨，使 2017 年度总的物流运输费用及能源费用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因办公、生产及仓库结构改造等原因，租赁玲珑集团、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及玲珑集团北京中成英泰科贸有限公司的办公、试验及仓储场所，增加租赁费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出以下计划：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动力	49,000.00	42,305.10	产量增加，动力价格上涨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8,900.00	7,681.00	产销量增加
玲珑集团	接受招待及物业服务	2,650.00	2,089.54	品牌营销活动、日常的采购、销售、项目招商、投资者接待等业务
烟台大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建设	1,200.00	855.47	关联支出增加
招远市玲珑报关有限公司	接受报关服务	220.00	184.02	增加海外营销
招远玲珑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5.00	21.19	产销量增加
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	接受场地服务	600.00	131.45	2017年第四季度开始产品测试业务量增加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玲珑集团	房屋	365.18	365.18	正常业务
玲珑集团北京中成英泰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	76.54	76.54	正常业务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388.33	32.36	租期变为一年，费用相应增加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轮胎	100.00	3.66	车队扩大，运输业务量增加

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相关要求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希成

注册地点：招远市泉山路 50 号

经营范围：轮辋、农业工业用泵、变压器、电机制造；对建筑业的投资；林木的栽培和种植；金银产品的加工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汽车维修、发电供热、货物运输、代理、货运站（场）经营；住宿、餐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设计监理；二手房交易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煤炭、钢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程建材、供暖配套物资的批发零售；水泥、粉煤灰砖、锁具、压力容器制造；代理报关报检；医疗服务；综合体育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琳

注册地点：山东省招远市招金路 777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四类）；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承办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海上国际货运代表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加工包装、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琳

注册地点：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芮里村南

经营范围：发电；售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玲珑集团北京中成英泰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琳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10 号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招远市玲珑报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琳

注册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8 号

经营范围：代理报关、报检（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招远玲珑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进龙

注册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8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存放；成品油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胡安·嘉宝·毕卡思（JUAN CARBO PICAS）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西，汽校南路北 1 号工业用房 302 室

经营范围：汽车试验场设施、车间、办公楼的经营管理；与汽车测试有关的设备、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与汽车测试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与汽车测试有关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与前述活动有关的会展服务及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烟台大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希华

注册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9 号

经营范围：生产环保设备、高强紧固件、金属构件，土木、钢结构工程建筑，管道设备安装（凭资质经营），并销售上述所列公司自

产产品。

（二）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玲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0.35% 的股权，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玲珑集团北京中成英泰科贸有限公司、招远玲珑仓储有限公司是玲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招远市玲珑报关有限公司为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玲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亚轮胎试验场的全部土地、厂房及附属试验设施等全部资产，均隶属于玲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亚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中亚轮胎试验场的施工建设水平与测试管理水平，2015 年 6 月 26 日，玲珑集团引入西班牙伊狄达公司，并与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西班牙伊狄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开始与之合作。

烟台大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希华为王希成之兄。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玲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

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以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调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采购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选择采购对象的主动权，可面向市场做出有利于公司独立运作的选择，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